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八

關防

考官士子關防

現行事例

一凡有考官之責者。杜絕干謁。家人親戚。俱嚴
爲防範。場前不得爲入場士子。預擬經書題目。
一士子場前不許投遞詩文。餽送禮物。干謁應
派考官之員。在京令五城御史察實糾叅。交刑
部治罪。其在國子監肄業各生。並鄉試年到監

應試者。責成助教等官。嚴加誡訓。毋得妄生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此等。立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部議處。

一各省正副主考官奉

命派出。照限於五日內起程。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不許在途逗遛。不因便攜家。不辭官。不攜帶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際。

許。直道家。報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均宜。事

完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館俱用督撫封條。聽該省督撫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考官

派出後。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不作速起行。故爲滯滯者。科道指名題參。

一在京考官入場。停看本衙門稿案。各省同考官。行取入闈。本印事務。委員暫署。其未入策以前。甫撤棘以後。幕友胥吏家人子弟。不許往來出入。

一各省內外簾官考試後不必預期宣示。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一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子進場。及三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卽行駁回。

例案

順治二年定。禮部疏名。上請。

命下尅期起行。不許因便攜家。不辭客不。弄多人驕
擾驛遞。所過州縣。不遊山水。不接故人。不
一到卽入公館。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
監臨委員巡邏。依時啟閉。

順治十七年定。各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
接拜望。以違嫌疑。

又奉

上諭會試舉人。場前投遞詩文。干謁京官者。革去舉人。
下刑部究擬。京官不行舉首。事發一體治罪。欽此。

之。嚴加誠諭。令其潛心下帷。毋得受外僥倖。並留心訪察。遇有標榜聲氣。投刺干謁者。即申報祭酒司業。以憑懲汰。若助教等官。隱匿徇徇。不行申報。發覺之後。一併交吏部議處。仍行都察院轉飭五城。多張告示。務使燒風永息。士習克端。並飭行順天府一體知照。

乾隆十五年奉

上諭。各省房考於行文調取之日。卽委員暫署。欽此。
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考試。無論在闈在

朝俱停閱看本衙門稿案。

乾隆二十三年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順天考官之人並各省例得分房之州縣官凡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爲入場士子預擬經題。

乾隆四十年山東道監察御史穆隆阿奏准初八日舉子進場完畢後凡考試各官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物並請交稽察外場御史如溫育考試各官自家中送到什物卽令行駁回。

乾隆四十八年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

又議准。外省內外簾官考試後。該督撫不必預期宣示。卽令所派之監試官。加謹查察。均俟入闈之日。臨期分派。

乾隆五十七年奉

上諭。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難保無交通囑託情弊。嗣後派出各省正副考官。俱著於五日內起

程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上諭御史陳中孚奏慎重選舉一摺。科場爲抡才大典。自應嚴剔弊端。拔取真才。從前頒行條例。本極詳明。第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以致防閑未周。巧偽百出。勢難保其必無。卽如所奏考試差時。稍有漏洩。則士子等得以探聽揣摩等語。每次考差。外間有如此傳聞。及加以根究。又不能確爲指實。將憑何辦理。嗣後閱卷大臣。惟當守口如瓶。各知愧勵。倍加慎密。以

才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附載舊例

雍正五年定各省鄉試調取鄰省在籍候選進士舉人遺官伴送俱限八月初一日齊集調取之省城照例關防不許私相交接入關日限籤分校其兩省交壤之地附近三百里以內不得混行咨送乾隆三年遵

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七省以十日爲限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五省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以五日爲限倘有逾限逗遛者禮部查明參奏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九

入闈點名

現行事例

一士子入闈點名。如查出倩人代試等弊。將倩代與受代之人。一體照例問罪。

一順天鄉試。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並於點名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查覈。儻有遺漏舛錯。卽

自天... 卷三十一
將承辦官叅奏議處。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奉天每府各派出教官

二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到京臨場識認。按直隸承德府

祇教授一員。每科派出書吏門斗。交北路廳赴

京之教官。帶領識認。奉天吉林廳亦祇學正一

員與奉天府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

教官輪流派委。

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並在部候

選人員。及謄錄教習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

出結官臨場識認。惟現任各部院小京官毋庸

取具印結。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直隸京官出結不隄限定
人數並於鄉會試年春初將應出結之上著京
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

一順天鄉試由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
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認識其有
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叅處。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
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書役一名門斗

二名中學小學書役來省臨場識認至捐納貢監

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識認。仍由各該府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清冊詳報。

一 鄉會試序進牌面上。開寫牌數省分名次。擊向於外。以便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大書第幾牌。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以便查覈。

一 順天鄉試及會試。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叅領章京。及每翼派出甄門叅領姓名。并移咨兵

部將派出甄門守備職名開送外場御史查覈
點名時各士子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
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甄門叅領守備等酌
帶兵丁以司外甄門啟閉送考人等不許一名
混入儻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
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送考叅領章京不按
旗分任憑士子混行由甄門御史一併查叅議
處

一士子點名不到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補

點一次。倘有不到。俟通場完竣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挺身肆鬧者。拏究。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門外散卷處。用木桿密扎攔攔。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儻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飭營委各員拏辦。

一散卷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卷面上開載

年貌。其失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年貌不符。卽行掣辦。

一照入籤上。註明第幾牌照入。士子接籤。催令入場。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籤等弊。嚴掣懲辦。

一順天鄉試。南皿士子。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在各省各府之後。八旗士子鄉會試。亦分四門點名。四路領卷。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

一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

省分名次。屆日分四門隨牌序進。奉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等四府。由東左門。八旗及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廣西陝西貴州江南之廬州鳳陽淮安揚州江寧安慶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徐州潁州十二府。太倉通海六安泗滁和廣德八州。由西右門。均豫期出示曉諭。

例案

康熙七年題准。點名冊將姓名錯寫者。經管點名冊官。罰俸三個月。

雍正七年議准。考試之期。每翼各派賢能叅領一員。協同點名官員。於貢院甄門外。點名給籤。並嚴行禁飭。毋許送考人等。混入甄門。如有混入甄門者。該叅領卽行鎖拿。照擅入衙門例治罪。

雍正十年定。各省鄉試。外場三次點名。散卷稽察等事。令藩臬二司。與道員一同辦理。

乾隆九年。步軍統領舒赫德等奏。准順天鄉試時。甄門之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考之叅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甄門聽搜。一切送考之人。概不許放入甄門。違者立即鎖拏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叅領章京名姓。並每翼派出之甄門叅領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史。如送考之叅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叅領等。查叅議處。如甄

門叅領一任送考之人混行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叅領叅處並將送考之叅領等一併叅處至各省貢監等入場向來亦有送考人等混入甄門擁擠今擬於兩甄門外各添派守備一員協同點名官員點名給籤其應試諸生俱令隨牌站立聽點以次進甄門聽搜如送考人等混入甄門該守備等卽行鎖拏治罪如守備等約束不嚴一併叅處

乾隆五十二年奏准舉子進場嗣後責成甄門

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舉子及早伺候
挨牌應點。卽或擁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
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概不
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順天鄉試生員應令直隸
總督飭知各府令每府各派出教官二員帶同
各該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其國子監肄業貢
監生令國子監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國子監
肄業雖起有本省咨文者仍取具同鄉官印結

令出結官識認。其在部候選及各館謄錄。由各該衙門咨送者。亦令取同鄉官印結。臨場識認。乾隆五十七年覆准。順天鄉試。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與在部候選者有間業。由該衙門咨送。應毋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

乾隆五十八年咨准。鄉試之年。吉林所屬有應試生員。交奉天府丞。將吉林教官一員。與奉天闈屬教官八員。通計酌覈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有應試生員。該學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

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如無赴京應試生員。毋庸委派。

乾隆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

文廟所有事件。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因該員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一名。並令該教授添派誠實書吏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派出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掉飾頂替等弊。除書吏門斗治罪外。將該教授一併嚴叅。

嘉慶十九年議准。江西巡撫先福奏稱。嗣後江西省。每屆鄉試。請仿照順天之例。派令教官。帶同各學書役。臨場識認。大學派學書一名。門斗二名。中小學派學書門斗各一名。交派出之教官。帶領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逐一認識。但所稱每府州派定教官四員。查各府州所轄州縣。多寡不同。則教官員缺。多寡亦有不等。若一概定以四員。恐於員缺較少之府州。格礙難行。應請大府於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

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及直隸州酌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來省。臨場管束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又該撫奏稱。捐納貢監生。於起文時。先令同族同鄉之貢監生。聯名互相保結。赴該縣呈明。責成禮房書吏當堂識認。認識後。一同來省。於頭二三場點名時。一體識認。亦應如所奏辦理。務派誠實書役。毋許勒捐需索。致滋弊竇。仍令各府及直隸州。先將該州縣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報查。倘有槍冒。

頂替入場者。該書吏門斗等。受賄徇隱。通同舞弊。一經發覺。除將該生及書吏門斗等。照例治罪外。並將該州縣及教官叅處。如有勒指需索等弊。亦將該州縣及教官嚴叅。該書吏門斗從重治罪。至各省鄉試。嗣後亦卽照此章程辦理。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鄉試酌派教官送考。認識應籌議章程等因。查各省每屆鄉試。應於大府所屬教諭訓導中。擇其年力精壯者。酌派三四員。中小府直隸州。酌派一二

員帶同各學書役臨場稽察。如只有教職一員之縣分，毋庸調取。本部前經通行在案。今湖北省施南宜昌二府所屬各州縣均止教職一員，自應通融酌派，飭令該二府每府仍派一員臨場稽察。至教官認識處所，在於第三點龍門之外。唱名時逐名認識，均應如該撫所咨辦理。

道光十一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給事中劉光三奏稱定例八旗士子入場有叅領章京等帶領按旗隨牌聽點。各省士子入場

甌門外亦各派守備一人。協同點名散籤。惟近日人情玩法。該叅領守備不能彈壓。請添派兩翼總兵。酌帶弁兵。分巡稽查等語。查八旗及各省士子進場時。原有叅守等官。率領稽察。但官職較小。所帶兵役無多。不足以資彈壓。應如所奏。嗣後添派左右翼總兵。帶兵彈壓。惟查該總兵二員。一駐班。

圓明園勢難兼顧。祇應專派在城總兵一員。酌帶弁兵數十名。分巡四甌門。督率叅守。飭令士子。

各按牌聽點。應名接籤。如有不遵約束。不按牌次。任意前擠。肆行喧鬧者。拏究。至甄門以內。除王大臣及有執事人等放入外。其餘送考之人。一概不准闖入。違者鎖拏治罪。

又奏士子點名不到。例應補點。如不定限制。則紛紛補到。易至擁擠。應將誤點補到士子。逐一查問。遲誤有因。方准補點入場。若有年貌不符。情節支離等事。卽行拏究等語。應如所奏。嗣後責成甄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某時某刻。

開點務令士子及早伺候。挨牌聽點。間有遲誤補到者。自應循照舊例。仍於各旗各省各府點完後。將誤點各姓名補點一次。尚有不到俟通場點完後。復行補點。如有情節可疑及不靜候補點。挺身前進肆鬧者。拏究。

又奏士子接籤後。例應以次進門聽搜。乃近日士子竟有已接照入籤。復回小寓。移時始行入場。又有不肖者。私造照入籤。並有將一籤折斷。兩人分持。不赴甄門聽點。逕直入場。不按名次。

任意混行而搜檢王大臣。因無名冊可稽。無從查禁。請嗣後照入籤上。註明牌數。以便稽察。並令內甄門搜檢王大臣。亦按冊逐名點入等語。查搜檢處爲地無多。只設王大臣坐位。向無公案。如須按冊點名。別添設公案。恐士子經由之路。轉致擁擠。應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子。催令入場。不許復出外甄門。搜檢處即可按牌查對。照入籤放進。如有先

後錯亂及假籤等弊。立即嚴拿懲辦。該給事中
所奏添設按冊點名之處。應毋庸議。其甄門御
史亦應按名給籤。不得因有同鄉親故。瞻徇情
面。於尙未點到者。先行給發。俾眾士子有所藉
口。致起喧嘩。

又奏搜檢之後。士子卽入大門。赴散卷案前。應
名領卷。而入旗南皿士子。動輒喧鬧。伏思好事
之人。聚於一處。則口眾而易肆。分之數處。則勢
孤而難鳴。嗣後入旗南皿士子。請分四處點名。

領卷等語。查向例東四旗士子在龍門前東左門領卷。西四旗士子在龍門前西右門領卷。南皿士子在東右門領卷。該士子聚集一處。恃眾喧闐。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八旗南皿士子俱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八旗仍按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南皿移歸各省各府之後。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仍前擁鬧者。從嚴懲辦。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請自明年

會試爲始。照順天鄉試之例。將八旗士子分爲四門。點名散卷等語。查會試八旗士子。向由東右門一門。點名聚集一處。恃眾喧闐。未免難於約束。應如所奏。嗣後鄉試八旗士子。照順天鄉試之例。分爲四門。點名。四路領卷。按照兩翼旗分。各歸左右。在各省士子之前。令其分赴各門。隨牌聽點。挨次領卷。如有不聽候點名。擁擠喧鬧者。嚴拿懲辦。

又奏。自本年鄉試及明年會試爲始。每門派警

牌兵十名輪流導引。每門派督牌官四員輪流督領。將牌先立於外甌門外。由東左門進者。以次而北。由東右門進者。以次而南。每牌相去二丈餘。令八旗各省士子隨牌序立。西右西左門外之牌亦照此排列。俟點名時。督牌官率役擎牌前引。士子隨牌而進。其八旗士子。卽由甌門參領。各省士子。卽由甌門守備協同督牌官將一牌之人先於甌門外按名點齊。然後引入。高擎牌面前。至散籤處。高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

名給籤。如頭牌散籤未畢。次牌不准引入。士子領籤之後。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第一次搜檢處。又高唱云。某牌聽搜。以次按名搜查。至第二次搜檢處亦然。搜檢既畢。督牌官復率役擎牌前引。至二門外散卷處。又唱云。某牌聽點。以次按名散卷。至頭牌散卷既畢。督牌官卽督領次牌前進。擎牌役卽退出外。甄門外復擎後入之牌。如前而進。此法一行。必無擁擠之患。等語。查鄉會試場。均有序進牌。原令士子認明牌。

數序立聽點。得以魚貫入場。惟近科以來。士子於未經點名之先。全行擠入外甄門內。逼近點名處所。致滋喧呶。應請嗣後。先將東西外甄門四處關閉。不准士子一名闖入。並於各門邊豎立高桿。豫用大字牌書明某旗某省第幾牌字樣。點名時。應點第幾牌。卽將第幾牌高懸。俾士子一望而知。仍先行曉諭各士子。認明牌數。於點名時。各在外甄門外。按照次序。隨定執牌人役等候。並責令派出之甄門叅領守備等。酌帶

兵丁以司外轆門啟閉。點第一牌時先將第一牌高懸桿上。再行開門。執牌人役高執序進牌。將第一牌士子引進。由督門官按數放入。仍將外轆門關閉。候第一牌點完。再將第二牌高懸。照前開門放入。送考人等一名不許混入。倘士子混行搶進。立即拏究。督門官不能認真辦理。致有一名混入。由轆門御史查明叅辦。如此挨序而進。自可免於擁擠。至執牌人役督牌官員。例有一定。未便再議增添。其所奏先於轆門外。

按名點齊。搜檢散卷處。高唱某牌聽。搜某牌聽。點之處。事涉紛更。應毋庸議。

又奏。定例各旗將送考章京姓名。及每翼派出甄門叅領姓名。與兵部添派守備職名。均開送外場御史查核。近來派出各員。半多視爲具文。不能全到。請嗣後派出各員。令各自具職名。親赴甄門御史處投遞。聽候御史指示應辦事件。如有不到貽悞者。指明叅處等語。查送考章京甄門叅領。及添派守備各職名。均經開送外場。

御史原不難逐名查核。示以應辦事件。其有視
爲具文。及不到貽悞者。應由外場御史叅奏。辦
理。至職名已由各該處開送。本員不必再具職
名投遞。

又奏。甄門散籤。二門散卷。均須按牌給領。請嗣
後每牌面照舊開寫省分名次。筆向於外。以便
士子認明隨行。其牌背亦必大書第幾牌。其各
處點名冊。亦於冊頂列寫各省府分之另。標貼
第幾牌。以便核對等語。查牌面開寫省分名次。

以便士子認明。係屬申明定例。其牌背大書第
幾牌。各處點名冊上標寫牌數。便於核對。事屬
可行。應如所奏辦理。

又奏散卷臨時查對年貌。以防頂背槍情。其失
點補到者。亦核其年貌相符。方准入場。如年貌
可疑。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革辦等語。
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
履歷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核。其失
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

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拿辦。

又奏。散卷向例於二門外。分設四所用。席棚圍攔。高過人身。散卷御史。坐在其中。不能見領卷之人。祇憑書吏唱名散卷。是以士子毫無畏懼。圍繞前後左右。甚至跨上席棚。任意喧販。且有先進二門。放下考籃。再出散卷處領卷者。不獨無以杜胥領試卷之弊。且槍冒之徒。乘機混入。曷能查辦。不可不嚴立章程。請自本年鄉試。明年會試爲始。其二門外散卷處。將席棚撤去。做

照外省規制。於東左右門之中。及西左右門之中。設立知貢舉監臨公案。於開門點名時。滿知貢舉監臨坐於東左右門之中。漢知貢舉監臨坐於西左右門之中。俱南向。其散卷御史公案。仍於舊處分設兩旁。尤要者。每門派管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唱名吏卽按名傳唱。士子應名呈驗卷票。散卷吏卽給卷令入。如未經唱名之人。不準擠上台階。未經驗票領卷之人。不準搶入二門。

既經領卷之人。亦不准退出等語。應如所奏。二門外散卷處。將蓆棚撤去。祇用木桿密扎攔擋。惟東右門西左門公案座後。仍用蓆片遮攔。以嚴界限。每門派營官一員。委官一員。帶領兵役十名。各立於公案之南。台階之下。士子聽名接卷。未經唱名之人。不准擠上台階。未經領卷之人。不准搶入二門。倘有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立飭營委各員。嚴拏究辦。至知貢舉監臨總理場務。龍門內一切照料。均關緊要。如士子不遵。

約束。卽由散卷御史指拏自足以資彈壓。所請
添設監臨知貢舉公案之處。應毋庸議。

又奏。順天鄉試。識認各員多不到場。是否本人
進場。有無槍冒。無從覺察。請自本年鄉試爲始。
所有識認各員。及八旗識認送考之叅領。均各
目具職名。隨士子點名之牌。直至二門散卷處。
赴監臨公案前投遞。以憑查核。卽立於二門外
識認。如有槍冒混進。並非本人。應名領卷。立卽
指名拏辦。各處點名冊。於各生名下。註明識認。

官某人等語。查士子接籤後。須過兩次搜檢。方到二門接卷。如令識認官。隨士子點名之牌。赴監臨公案投遞職名。則每牌識認官。不止一人。與士子同時並進。不惟易於擁擠。轉恐有礙搜檢。伏思鄉試之有識認。原所以杜絕槍背。近科以來。各員多不到場。由於日久。視爲具文。自應查照定例。認真辦理。應請嗣後鄉試。由八旗順天學政國子監。及出結各衙門。傳知識認各員。前赴點名處。逐名識認。仍由各該處造具識認

官姓名情冊。知照外場御史。其有不到者。外場御史查明叅處。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一摺。當將原奏內各情節。飭查順天府。令其詳晰查明。因何舛錯遺漏之處。聲覆核議。茲據覆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無限期。歷科以來。有於投卷時。卽行投結者。有點名時。及二三場始行補投者。本科亦循照舊章辦理。至辦卷錯悞。漏用戳記。未能逐一詳校。

皆由投卷與投結先後參差。辦理匆促所致。並
無別故。查順天鄉試貢監生例應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方准納卷。原爲臨場識認。以杜槍替等
弊。何得令其二三場始行補投。致多含混。至於
例不用結。及未經投結。應行扣除者。點名冊內。
自應詳晰註明。以便稽核。乃此次鄉試點名冊
內外錯遺漏如此之多。辦理殊屬錯誤。若非嚴
定章程。不足以昭詳慎。應請嗣後順天鄉試。由
順天府先期出示曉諭。務令該士子等。卷結同

時並投。其納卷截止之期。卽爲投結截止之期。概不推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以後始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仍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倘查有遺漏舛錯。卽將承辦官參奏。照例議處。如此認真辦理。無稍遷就。庶投卷投結。不致先後參差。點名時稽查自易矣。等因奉

旨。前據御史多斌等奏。識認無結冊註不明。漏未扣卷。當交禮部議奏。茲據奏稱。投卷例有限期。而投結向

無限期。以致先後參差。舛錯遺漏。自應嚴定章程。以昭詳慎。嗣後順天鄉試者。順天府先期出示。諭令士子等。卷結同時並投。納卷截止之期。卽爲投結截止之期。不准於納卷後補行投結。其有截止後始行投結者。卽予扣除。並於冊內逐一註明。另開名單。知照點名御史。以備查核。如有遺漏舛錯。卽將承辦官叅奏。照例議處。欽此。

咸豐元年。本部議奏直隸京官與貢監生互稟一案。據順天監臨王慶雲奏稱。直隸京官祇限

十二人出結。則耳目未廣。又據御史吳廷溥奏稱。直隸京官。舉士著十二人出結。所出之結。六百餘張。何以未得結者。止此違例之九人。各等語。嗣經議定。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並令於鄉會試年春初。將土著京官職名。呈明禮部。順天府國子監備查。如有寄籍未滿年限。及已滿年限而未經呈明。同鄉京官濫爲出結者。日後自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如或別經發覺。卽照徇庇私罪

例議處。又吳廷溥片奏。拔貢錢以恕不用印結。竟准入場一節。據順天府丞關文內稱。係由金臺書院送考。查金臺書院。直省士子皆得肄業其中。若不問其籍貫履歷。率准送考。則冒籍者。漫無稽考。嗣後應將金臺書院送考之條禁止。

附載舊例

嘉慶二十一年。准湖北巡撫張映漢咨。駐防生員及筆帖式監生等。遵例就近赴省應文鄉試。該將軍於臨場之前。不拘何旗派一佐領官帶同應試各生。各佐領下領催一人。臨場在龍門認識。

附載駁案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松桂奏稱。請於甄門外搭蓋帳房。先行點名之處。查叅領等官。應於點名時。帶同士子識認。以防頂冒。若於甄門外搭蓋帳房。街道既窄。必形擁擠。且此處點名。於甄門內稽察。以首之處。並無關係。徒滋煩擾。應毋庸議。

又議覆御史會望奏稱。鄉會試散籤散卷點名各冊。均請於士子名下註明年貌。並令書吏豫備小紅紙簽數十條。於點名不到之士子名上標貼。以便補點時易於查等語。查鄉會兩試。士子入場。均於甄門給簽。二門給卷。卷面上開載年貌三代履歷。例由士子自行填寫。較之冊內註明年貌更爲真切。應請嗣後責令散卷科道詳加查覈。其失點補到者。亦卽於給卷時就近查對。如有年貌不符。及不候補點。挺身肆鬧者。卽行拿辦。該御史所奏點名各冊。士子名

下註明年貌籍貫不到士子名上用籤標貼之處事涉煩瑣慮毋庸議。

關防

搜檢士子

現行事例

一士子如有懷挾。或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柳號斥革。如係二場攜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攜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均斥革免其柳林。不准應試。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及誤用字紙包裹食物。或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應用。

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外場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被內監試查出。及內場不行詳查。而被旁人首告。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及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士子中式後。查出夾帶文字等弊。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溺職例議處。如知情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一士子入場。衣服器具。均經定有成式。詳見違
例案。者在外截留。提調官先期出示曉諭。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於天開文運坊外左右設
棚。第一次搜檢。牌坊內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
檢。天開文運坊兩旁。原有甄牆。中列三路。將中
路用木欄截。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卽由左右路
序入。候再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例案

順治二年定。生儒入場時。如有懷挾片紙隻字

者。先於舉場前柳城一個月。問罪發落。其搜檢
官役。知情容隱者。連坐。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凡考試舉子入闈。俱穿拆
縫衣服。單層鞋底。只帶籃筐小椀食物等項。其
餘別物。令在外留截。如違嚴加治罪。

雍正元年覆准。中式之人。如有夾帶文字等弊。
審實將不行查出之巡察搜檢官。照溺職例革
職。如通同作弊受賄者。交送刑部。計贓治罪。

雍正八年奉

上諭。今年會試舉人進場時。天氣尚寒。皮衣任其隨便帶用。其所需大小板檯。俱准帶用。但只可用單層板檯。不許用雙層夾底。其搜檢之人。仍照例搜檢。欽此。又議准。鄉會試舉子。凡木櫃木盒。嚴行禁止。概不准帶進。

乾隆三年議准。浙江道監察御史叢洞條奏。科場夾帶之弊。久經嚴禁。定例昭然。但恐日久。視為具文。監試各官。有不實力奉行之處。應再通行。順天府及各省督撫。轉飭提調官。務照科場

定例先期出示曉諭令士子恪知遵守並於入場之日嚴行搜檢以防懷挾之弊其會試亦照定例一體遵行如外場各官搜檢不嚴或被內場監試查出及內場監試不行詳察而被旁人首告將內外監試等官交部分別議處

乾隆六年奉

上諭科場懷挾之弊例禁甚嚴今鄉試在邇聞得外間不肖士子故智復萌預先賃倩善寫細字之人抄錄文藝爲入場挾帶之具若不嚴行禁止則僥倖遺弊

者必多。而真才轉致黜落。於掄才大典。甚有關係。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並密行查拏。至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故事。臨期朕或另遣人看視。倘有寬縱疎漏之弊。必將該管官員。從重議處。欽此。

乾隆九年奉

上諭。國家肩輿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爲朝廷有用之才。成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蔽弊竇。我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之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告誡。以爲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檢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禪褲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旣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

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預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爲之區別乎。滿洲原有呈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僥倖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爲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爲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爲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漓。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

懷挾生員內同凌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生員圖敏
乃原任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
其子。又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
父師之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著交部嚴加議
處。嗣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道光二十五年
奉 旨。父

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今年懷挾如許之多。而從前各科悉

皆朦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監試之御史。除內
外簾俱交部查出議處。至京師如此。則外省情弊。不
問可知。該撫藩等專任監臨提調之責。總視爲具文。

一味姑容。取悅於衆。深負委任。嗣後著照京師之例。監臨董率各官。盡心嚴查。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倘蹈舊轍。經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參。或朕差人前往。搜出。必將監臨提調等。照今年處分。從前疎防御史之例。一併從重議處。欽此。

又據工科給事中吳煒奏請。各省科場懷挾。恐監試等官。不能除弊。不可不熟籌於立法之始。一疏奉。

旨。吳煒所奏知道了。科場懷挾之弊甚多。不得不嚴行。

搜檢至於搜到褻衣之內。原屬非體。然若果無其人。則朕將治哈達哈等以太過之罪矣。而無如竟有藏匿於禪禪中者。委查之員。何由預知其熟爲有熟爲無而分別之。則不得不概行搜查。而朕雖欲全諸士子顏面。竟無辭以責派查之臣。爲太過矣。然此等敗類。必係目不識丁之人。而於觀光之列。總由學政濫行錄送。以致紊亂考場。清濁不分如此。將來學政等如何慎選錄送。併將搜檢等事。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原議之大臣。一併議奏。欽此。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士子服式。帽用單層氈。大小衫袍褂俱用單層。氈衣去裏。禪褲襖布皮氈聽用。止許單層襪。用單氈鞋。用薄底。坐具用氈片。其馬褥厚褥概不許帶入。至士子考具。卷袋不許裝裹硯臺。不許過厚。筆管鏤空。水注用磁木炭。止許長二寸。蠟臺用錫。止許單盤。柱必空心通底。糕餅餠餠各要切開。此外字圈風爐茶鏡等物。在所必需。無可疑者。俱准帶入。至考籃一項。如京闈用柳筐。柄鑰體實。每易藏奸。今議或竹或柳。應照南式。

考籃編成玲瓏格眼底面如一。以便搜檢。至禪
褲既用單眉。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襪。以杜褻衣
懷挾之弊。

又議覆御史徐以升奏。頭場夾帶經書文字。二
場夾帶表判。三場夾帶策問。固有心干犯科條。
均應照例處治。卽頭場夾帶。二場。二場夾帶。三
場者。所帶雖非所用。焉知不預爲埋藏之計。亦
應照例處治。惟惟二場搜出頭場文字。三場出
表判。或有誤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本非懷挾。

無心失誤應照今科北闈

欽點搜檢大臣等奏明搜出二場誤帶頭場文稿審明並無情弊仍照入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亦屬法外原情之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至本內議稱搜檢時若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表判此係無心之失應照今科北闈督搜大臣所辦仍照入內場考試之例准其入闈等語科場條例片紙隻字原不准夾帶並未有誤帶者仍准入場考試之例今年督搜大臣之仍准入場者因

二場有番役之裁害一事。是以如此從寬辦理。究竟只因嚴懲番役之裁害。不應遷就從寬。以啟將來之弊竇也。若復著爲功令。既與定例不符。且恐弊端轉由此起矣。嗣後誤帶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考試。欽此。

乾隆十年奉

上諭。科場首嚴懷挾。而不肖喪廉者。流竟有於衣裘中藏匿文字者。是以有皮衣去面。氈衣去裏之例。朕思春月會試。風檐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若將製就

皮衣。悉令去其襴襲。應試之人。既不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面之例停止。但於入場之時。悉心察視。搜檢以防弊竇。爲士子者。更當感激體恤。從寬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爲深戒。况旣登賢書。又非生監可比。豈可爲此穿袴之事。喪其已成之功名。旣負朕恩。又罹國法。諒不若此之愚也。知貢舉可卽通行曉諭知之。欽此。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科場關係大典。務期甄拔真才。向因士子希圖僥

倖。有懷挾作弊之事。是以乾隆九年。鄉試派大臣侍衛等官。嚴加搜檢稽查。以清積弊。近日以來。士子頗知作弊爲恥。蒸蒸向善。漸肯潛心讀書。甚可嘉悅。惟是人之賢愚不等。誠恐一二不肖之人。故習未忘。乘機舞弊。轉令有志向上者。亦蒙其垢。殊非朕作育人才之意。現在出口行圍。八月鄉試屆期。在京總理事務王大臣等。照上科之例。酌派大臣侍衛等員。嚴加搜檢稽查。使弊絕風清。以光鉅典。欽此。

又奉

上諭今歲科場各省監臨奏報。檢懷挾之處有經搜
出懲究者。亦有稱通省並無一人者。向來懷挾之弊。
京闈尙少。而外省最甚。雖經屢頒諭旨。令嚴釐剔。而
士子徃於積習。監臨等官。未免尙存姑息之見。未能
翕然不變。卽如江西一省。三場多至十六人。可見各
省此風尙未悛改。其未經搜出者。非奉行不力。則有
心叢馨耳。夫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宿弊不清。則真
才不出。嗣後各省監臨。務必實力嚴搜。使弊絕風清。
以裨文治。欽此。

乾隆十六年會議奏准應試舉子不准攜酒入場。

乾隆十八年奏准嗣後於天開文運牌坊外寬敞之地左右設棚移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於此地於牌坊內大門以外左右移近信大臣第二次搜檢於此地天開文運牌坊兩旁原有甄牆中列三路今請將中路用木欄截並自牌坊外至照壁東西各添甄牆一道堵截各留一門令士子第一次搜檢畢即由左右路序入候再

搜檢不得東西混進以昭嚴密。

嘉慶十三年。順天監臨凱音布等奏。查見江南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號口柵欄。又查出大興縣附生范士琪懷挾細字小卷等因。一摺奉

旨。此次查出口字號之大興附生范士琪懷挾五經細註小卷。卽著照例懲辦。其派出西南門搜檢士子之德瑛等。於范士琪懷挾未能搜出。實屬疎漏。著交部議處。至騰字號監生朱起豫。失手推倒柵欄。詎無情弊。毋庸置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鄉會試搜檢。凡士子所攜場具。均有限制。以禁懷挾。而拔真才。乃奉行既久。視爲具文。聞近日士子。竟有挾帶坐褥入場者。坐褥厚裝棉絮。其中夾帶之弊。事所必有。不可不嚴行查禁。著禮部先期廣張告示。嚴行曉諭。嗣後士子入場。所攜鋪墊器具。務遵照定例。毫無裏皮。無面。以便搜查。倘有不遵定制。仍帶用有裏面。瓊皮坐具者。經搜檢王大臣等查出。立將所帶坐具扣擲。不准攜入內場。若查有夾帶。另行照例。

懲辦該士子等務宜遵法度毋蹈愆尤欽此

道光二年奉

上諭御史邱家輝奏請申禁士子懷挾並著禁坊刻小
本書籍售賣一摺。巡會試爲掄才大典。有志之士求
身自愛。何至敢犯科條。據該御史奏稱。近有倩人寫
成小卷。或將坊刻小本書籍。攜帶入場。甚至有貢院
夫役包攬。代爲帶入者。殊屬大干功令。嗣後著辦理
科場及搜檢各官。凡遇考試。務遵科場條例。認真查
辦。不得視爲具文。亦不得任聽搜檢人役。有意栽害。

其坊刻小本講章策畧等書著該地方官出示嚴禁以杜弊端至本年鄉試年分邱家燁違例條奏科場事宜著交部察議欽此。

道光六年奉

上諭朕恭閱

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奉

聖諭鄉試爲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孛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甄門龍門逐

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乃歷年批閱各該撫奏摺。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實因模稜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查。如有弊端。卽當嚴加究治等因。欽此。仰見

皇祖遴拔真才。諄諄訓誡。至意科場條禁。首嚴懷挾。誠以始進不正。則士習不端。弊竇不清。則真才不出。於掄才大有關係。鄉會試搜檢。玉大臣及各省督撫。自宜認真釐剔。以期拔取人才。乃近年各省學政。尙有

查出挾帶生童交提調懲辦者。至鄉會試屆期搜檢王大臣並不認真。率以三場無弊。一奏了事。視成具文。不肖士子。竟有抄錄程文。僥倖中式者。掄才大典與其黜革於後。孰若剔弊於先。嗣後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及各直省監臨等。務須破除情面。嚴剔弊端。認真辦理。查照定例。不許攜帶片紙隻字。一經搜出。立予斥革。照例懲辦。庶足以杜倖進而裨文治。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一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都察院議覆

給事中王雲錦奏永禁士子懷挾之弊一摺奉
上諭士子尙有不知檢束懷挾僥倖者卽著斥革究辦
其恃衆逞強不服約束者枷號示衆治以應得之筴
倘搜檢番役吏胥人等有意栽害者重治其罪等因
欽此。

又給事中劉光三奏稱搜檢事例原至嚴備惟
近來場內擁擠士子踰牆而進搜檢每不及致
詳夾帶之弊誠恐難免嗣後請照例兩次嚴搜
並禁止攜帶木櫃木合坐褥等語查定例順天

鄉試於牌坊外左右設棚搜檢大臣第一次搜檢再於大門外左右第二次搜檢搜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一人務令士子開襟解帶如有懷挾照例治罪等因自應申明舊章辦理內甄門前搜檢時將士子衣服場具逐一細搜再於牌坊內大門外左右覆搜一遍如有夾帶經書詩文立即懲辦其設帶字紙無關弊竇者免其治罪仍逐去不准入場其場具之木櫃木合坐褥本干例禁應一概不准帶

入。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本日據搜檢王大臣仁壽等奏。頭場搜出誤帶四書之直隸生員沈景顏、李瑞符、戈鏡蟾、周福遐、賈康吉、山東貢生賀澄元、廣西監生秦紹謙、安徽貢生程受易等八名，照例逐出。

道光二十五年議准誤帶書本仍照例斥革柳杖。

又

搜出攜帶詩文之直隸生員吳思同、朱孔彰、郭先春、石俊菴、李曾、廩生許向辰、山東貢生王之城等七名。當卽斥革。柳號示衆，辦理尙屬認真。近來士習日壞。

前據科道等條奏防弊之法。經朕降旨准行。並諄諄告誡。幾於三令五申。該士子宜如何滌慮洗心。奉公守法。乃本年鄉試。仍有吳恩同等攜帶詩文之事。該士子以身試法。行險僥倖。習爲故常。恬不知恥。若令其倖得科名。通籍後。實緣鑽刺。更何事不可爲。尙望其爲朝廷出力耶。從前歷科。派出搜檢王大臣。總以毫無弊竇。一奏塞責。可見沽名釣譽。全不實心任事。此次搜破。尙屬認真。所以鬼域伎倆。紛紛敗露。而苟且混入者。仍所難免。三年大比。爲士子進身之始。卽

倅而獲選清夜捫心自問。豈不可恥。本科二三場。仍當嚴行搜檢。如查有懷挾情弊。卽一律懲辦。嗣後該士子等務須恪遵功令。敦品勵行。勉爲真才實學。毋再存倅獲之心。求榮反辱。其搜檢王大臣及都察院堂官。派出科道等總當認真辦理。不可日久生懈。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奉

旨申啟賢奏。查出詐稱誤帶四書之山東貢生賀澄元。希圖倅免情殊詭譎。未便遽予省釋。著卽斥革。枷號。

場前示衆以爲士子不知自愛者戒欵此。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曾望顏奏稱第一次搜檢卽接散簽之後尙可無庸點名若第二次搜檢不行按名查搜究恐難免疎漏且此處多一點名則士子按名序進益覺從容而散卷處亦可免喧擠之患至搜檢王大臣必飭各弁役認真嚴搜有犯必懲則懲一儆百庶可永絕弊端

二等語查定例鄉會試搜檢第一次於牌坊外左右第二次於大門外左右兩處相去本不甚遠

上子兩行排列。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二人搜一人。若再添設公案點名。倘遇隔點不到。又須補點。該處爲地無多。勢必轉致壅滯。所有從前議覆給事中劉光三摺內。卽奏明無庸點名。請嗣後仍照定例。辦理於照入籤上註明牌數。如第一牌則寫第一牌照入。第二牌則寫第二牌照入字樣。士子接籤到手。不許復出外。馭門如違。拏究。搜檢處按牌查對。照入簽放進。如有先後錯亂。及假簽等弊。立卽嚴拏。懲辦並嚴飭。

各弁役認真搜查。如有儀挾。士子照例治罪。倘第一次搜查不嚴。經第二次搜檢處查出夾帶。將第一次搜檢王大臣議處。或第二次不行詳搜進場後。查出夾帶文字。將兩次未能查出之搜檢王大臣。一併照例議處。

道光十七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大典場內有監臨知貢舉稽查。甄門貢院門特派王大臣專司搜檢立法本極周備。近來視爲具文。漸形疎懈。以致士子紛紛懷挾。毫無顧忌。

此次於士子懷挾雖難保無遺漏。倖免而每場均能搜出。辦理認真。尙屬可嘉。嗣後凡遇考試。務當認真搜檢。力除積弊。勉副朕拔取真才至意。倘意存姑息。仍涉因循。別經叅劾。必將派出之搜檢王大臣從重懲處。其三場搜出懷挾之江蘇監生慕承勳。攜帶書策。並非無心誤帶。著照例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一年奉

上諭。國家設科取士。原以儲蓄人材。用備他日棟梁之選。該士子等宜何如謹飭自愛。勉副甄陶。勿存倖進。

之心常切懷刑之懼。乃近來士習未醇。往往懷挾入場。冀圖抄襲。本科會試。經王大臣等搜出千餘名之多。殊屬不成事體。已照例懲辦矣。因思士習首重立品。文藝次之。若於進身之始。已存苟且僥倖之心。微論事敗。惟法身壞名裂。即使漏網。幸撥科第。厚顏登仕。有玷科名。植本已虧。尚何論其異日居官行政耶。每科搜檢王大臣。經朕簡派。並非虛應。故事實欲釐剔弊端。如果認真搜查。毋任懷挾混入。固可轉移風氣。且懲一儆百。暗中保全尤多。此次搜檢王大臣等。

辦事認真可嘉之至嗣後王大臣等遇有試場簡派
搜檢差使仍當嚴密搜查毋稍疏懈倘有玩法士子
卽時懲辦以挽頹風該士子等有違前車自應倍加
兢惕恪守場規勿辜訓勉之前用副作人之化儆仍
蹈故轍悞過不悛朕惟執法懲辦難邀寬典也爾等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奉

上諭卓秉恬奏查出鄉試懷挾之士子照例辦理等語
附生王鉞副貢生龍炳均著照例斥革枷號一個月

滿日杖一百折責發落嗣後遇有搜出懷挾之士子著照例刻卽枷號場門俾衆目共觀以示懲儆如不當時枷號著專司稽察之都察院堂官查明叅奏如該堂官隱匿不奏別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欽此。

又奉

旨給事中安詩奏查出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浙江第二十八名吳應王湖北第十名周崇勳兩卷首藝均係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著禮部查議具奏欽此嗣經本部具奏查原奏內稱本科浙江

第二十八名吳應王首藝全抄嘉慶甲子科江南江士侃作湖北第十名周崇勳首藝全抄江蘇正誼書院課藝馮桂芬作又稱錄舊雖與舞弊不同然使無人指叅何從斥革改竄多者僅予罰科以致競爲抄襲較之舞弊者尤爲可惡又稱果能記誦何難自出心裁則抄襲安知不由舞弊而來請

旨飭部嚴定章程懲一儆百各等語當將各舊作與吳應王周崇勳中卷詳細核對雖稍有改易究屬

全篇抄錄竊思錄舊倖中者固難保其必非懷
挾亦難保其必無記誦故例內懷挾者斥革枷
杖錄舊者止於斥革此時若將錄舊與懷挾一
律治罪似覺無所區別若因錄舊宜嚴遂將懷
挾之罪遞次增加又未免近於煩苛所有浙江
中式之吳應壬湖北中式之周崇勳應仍照例
請

古革去舉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嗣後應令各省督撫
於鄉試入場監臨時嚴飭搜檢各員認真搜檢

遊照本年

諭旨遇有懷挾士子。立即枷號場門示衆。並照依順天鄉會試之例。於頭場開門後。嚴飭地方官。按照題目。移取坊間刻文。送入闈中。毋使稍有遺漏。俾主考同考官。得以稽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卷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辦。並請嚴定章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人吳應壬。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實係抄錄舊作。吳應任。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

人並將生監一併斥革。惟錄舊間由記誦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疊降諭旨嚴加懲治嗣後著各省督撫於鄉試監臨時嚴飭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士子立卽枷示場門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坊間刻文交考官詳加稽核以杜倖進而崇實學。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奉

旨本日據王大臣等奏搜出懷挾之安徽舉人王際雲著俟枷號滿日交刑部照例辦理又奏稱四川舉人張林康誤帶頭場四書文一本照例逐出等語向來

搜出誤帶書本之士子。作何辦理之處。著禮部查明具奏。欽此。嗣經本部覆奏奉

旨。此案誤帶書本之舉人張林康。著免其枷杖。仍革去舉人。永遠不准考試。欽此。

又奉

上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應試士子。懷挾入場。自應照例黜革。從嚴治罪。至誤帶書本。非本場應用之物。及誤帶前場所作文字。或以字紙包裹物件。情節各有不同。其作何分別辦理之處。必應詳明定例。以便遵

循。現在科場條例內。未經分晰聲敘。著該部將近年辦過成案。悉心參酌。畫一定議。卽纂入條例。永遠遵行。其舊例內止係空言。無從照辦者。著卽酌量刪除。俾從簡易。務使該士子等曉然於定例。嚴明。無可避就。以歸核實。而革澆風。欽此。臣等謹就例案。悉心參酌。逐條開列。恭請

欽定。

- 一 舊例入場懷挾片紙隻字者。於舉場前枷號
- 一 一個月。問罪發落。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據奏頭場誤帶四書之生員沈景顏等八名照例逐出。欽此。查片紙隻字不在挾帶。雖極嚴懷挾之弊。究未聲敘明晰。得難遵辦。擬卽刪除。至頭場四書乃場中應用之物。若因其誤帶。僅止逐出。似覺辦理稍輕。嗣後凡士子懷挾者。無論經書詩文。俱仍照例斥革柳杖。以杜弊混。

一舊例頭場夾帶二三場。二場夾帶三場。俱於舉場前按律枷號。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附生錢杰頭場挾帶試策。優貢生張瀛暹頭場挾

帶摘寫子書及離騷語句。該生等挾帶策本等件。不得謂非懷挾。本應照例懲辦。姑念訛係臨時失於檢點。且所帶尙非頭場應用之物。著從寬免其杖枷。仍著革去附生優貢生。永遠不淮考試。嗣後有似此案情。俱著照此辦理。欽此。查頭場挾帶二三場。二場挾帶三場。雖非應用。安知不豫爲埋藏之地。若僅止斥革。其實係臨時失檢者。因屬情罪相當。而豫爲埋藏者。未免尙懷冀倖。嗣後仍照舊例斥革枷杖。以杜埋藏取巧之弊。

一舊例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頭二場文字。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例內所稱文字。或係經書文本。或係自作文稿。未經分晰聲敘。竊思如係二場挾帶頭場四書文本。三場挾帶頭二場四書五經文本。雖非應用。究屬有干例禁。若僅止逐出。未免輕縱。嗣後均照本年會試張楸康二場挾帶頭場文本。革去舉人。免其枷杖。不准應試之案辦理。至二場誤帶頭場自作文稿。三場誤帶頭二場自作文稿。與

懷挾經書文本者。究有區別。卽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誤帶字紙。無關弊竇。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均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查字紙包裹食物。及誤帶閒廢字紙。實非場中所用者。自係一時失檢。與有心懷挾不同。應均照舊例。免其黜革。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舊例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查近年以來。

歷次鄉會試於士子懷挾斥革問擬後從未照例查究是究治父師一層轉係空言嗣後士子懷挾除僅止斥革並無餘罪各生其父師從寬免究外如有柳杖餘罪仍應照向例將父師一併究治以昭覈實而杜弊端奉

上諭前因鄉會試士子懷挾入場及誤帶書本文字情節各有不同科場條例內亦未經分晰聲敘當交禮部參酌成案畫一定議茲據該部查明例案悉心參酌逐條開列所議尙爲明晰均著依議該部卽纂入

則例永遠遵行。至原議各條內。士子懷挾。父師一併究治一條。著毋庸議。欽此。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勵宗萬奏。准嗣後士子入闈點名時。恭請

欽派近信大臣官員。監同查察。先將官卷旗卷。細加嚴搜。其餘一體嚴行搜檢。

附載駁案

道光十三年。奉

上諭。御史富彰奏。鄉會試搜檢王大臣。因差不到。請酌定章程。一招著禮部議奏。欽此。查向例鄉會試。由禮部奏

派搜檢王大臣。鄉試或三十員。或二十餘員。會試二十餘員。並知照侍衛處。同日奏

派數員與屆期另有差使不能到班者。知照外場御

史搜檢王大臣於次日覆

命時將因何不到班之處指內聲明。原科遵辦在案。

茲據該御史奏稱於考試正場日期全赴貢院

一切差使應行停止。查搜檢王大臣

派出員數本多。往往遇有別項差使若令其全行停止

於公事恐多格礙。伏思搜檢士子全在稽察之

認真不在人數之多寡。嗣後除無故不到者由

搜檢王大臣及外場御史指名叅奏外。其實係

另有差使應請知照外場御史搜檢王大臣以

備查核。所有到班人員仍照向例分往各門稽

察務令士子等魚貫而入嚴行搜檢自足以清

弊竇該御史所奏停止

差使之處應毋庸議